

租赁协议

甲方: 王林

乙方: 永济紫东机械销售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以下几条:

1、甲方愿将位于永济市 宗元里励志广场二楼2-005号 建筑
面积为 7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, 做为公司办公
场所, 每月租金 6000 元整, 每年交付一次。

2、甲方保证所租房屋门窗、玻璃完好, 水电设施齐全畅通。

3、乙方所使用房屋期间的电费、水费均由乙方承担。并保
证房屋内的干净、整洁。

4、乙方无权将所租房屋转租他人或改建。

5、甲方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经营。

6、租赁期限为从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30 年 3 月
10 日。

7、租期满后, 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让乙方优先租用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此协议双方签字生效。

甲方: 王林

乙方:



2025 年 3 月 8 日

